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ermbray.com.hk

(股份代號：0093)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

I. 會計政策變動之概述

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並向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會計政策變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會計政策變動前採納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於會計政策變動後採納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須具有追溯效力，且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重估收益金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及
- (ii) 與按原先列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相比，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數額將增加逾50%。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允許。

由於本公司仍尚未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為基準，且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獲取更多詳情，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